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敕勒川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大街 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数字工信”平台项目(二次) (填写项目名称) NMGZC-G-F-260160-1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 项目履约保证金

缴纳比例: 合同总额的 10%;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保函形式）。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交付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使用需求及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数字工信”平台〉项目应用系统。

交付内容：“数字工信”平台应用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文档材料

文档交付内容：乙方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完备的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乙方确保提交的源代码与在线生产环境版本完全一致)、使用手册等，涉及关联调用的应提供调用规范和相关技术说明。具体文档要求如下。

- 1.需求说明书；
- 2.概要设计说明书；
- 3.详细设计说明书；
- 4.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5.测试计划；
- 6.测试报告；
- 7.用户手册；
- 8.项目计划书；
- 9.用户培训计划；
- 10.会议记录；

11.开发进度月报。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1 号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春宇 18611426629，微信号：
1861142662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长春 1594711310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转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0000000 元（小写）贰仟万元整（大写）。以上金额含税，税率为（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变化，服务费不含税金额不变，总金额相应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8.00%

2、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2.00%

3、每一付款节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审计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交来的合格发票后付款。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审计/付款审批滞后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差旅费、通讯费、服务费等所有杂费，甲

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乙方选定以上账户为收款账户，并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该账户持有人非乙方，则视为乙方授权该账户持有人代乙方支付或收取款项，乙方承担该账户持有人支付或收取款项行为的法律后果；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此账号付款的，一经转账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尚未付款，则有权延期付款。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如因知识产权等问题致使甲方涉入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自费处理纠纷，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及仲裁裁决或法院终审判决中确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为处理案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消除不利影响所支付的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

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一切衍生智力成果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息、双方合同内容以及本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如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以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维护该项权益支付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被追究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等责任的,由乙方或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2.本合同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且不受本合同效力或解除与否的限制。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万分之四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四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否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纠纷，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因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费用。

（七）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未付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项。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内蒙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六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两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需由甲/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十八、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邮箱、微信等通讯方式，作为双方通知和送达地址，同时本合同预留的地址、电话作为发生法律纠纷时，

仲裁或司法部门送达文书的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电话、邮箱、微信等通讯方式，应通知对方，否则，若按本合同预留的地址、电话、邮箱、微信等发出通知或送达，即视为已履行通知或送达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春

2026年9月11日

刘默

2026年9月8日

1、服务清单

(1) 信息资源库建设

为实现对各处室业务数据的全面汇聚与有效治理，需建设标准统一的核心信息资源库。该库需整合来自经济运行局所需的外部数据，

投资规划处、工业园区处管理的各类项目数据，以及各行业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运行数据，形成全厅统一的“数据底座”。此举旨在彻底改变当前数据分散、手工报送的局面，为经济运行监测、产业调度等业务提供准确、一致的数据基础。

需具备对企业基础信息、行业运行数据、项目信息等各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信息的整合能力，通过标准化的数据采集与存储机制，实现信息的全面汇聚、准确存储和动态更新。既能为业务管理部门掌握工业总体状况提供数据基础，也能为工业园区了解企业运行情况、企业查询相关信息提供数据支撑，为平台其他应用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基础数据。

（2）基础能力底座建设

为满足多源异构数据的处理与分析需求，平台需具备强大的数据中台能力和技术中台能力。

数据中台需面向海量工信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分析计算和可视化展示需求，建设数据采集、管理、分析、可视化、服务等工具，对各来源获取的产业数据资源进行汇聚整合，并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进行清洗加工和数据管理，从而形成高可用的标准化数据。支撑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大数据采集、汇聚、整合和应用。数据采集模块对接数据接口、数据库、线下电子化数据等多源异构数据，包括企业数据、政策数据、指标数据、产品数据等；数据管理模块根据建立的统一的元数据标准，采用先进的存储技术和架构，多层次的备份与恢复机制对